

# 同志法律 常见问题解答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编撰  
(2006年6月 第二版)



**Frequently Asked Legal Questions  
Facing Gays and Lesbians**

**by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ACEC)  
(2nd Edition June, 2006)**



## 华文同性资料中心

Information Clearinghouse for  
Chinese Gays and Lesbians  
(ICGL)

华文同性资料中心 (ICGL) 是一个在美国加州正式注册的非营利机构 (NPO)，面向全球使用中文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及跨性别人群 (GLBT)，提供现有媒介未有转载的重要资料。同时，推进社会公众认识、理解和接纳GLBT人群，倡导社会的包容与平等。在政治或国家政策问题上保持中立态度。ICGL支持向使用中文的GLBT提供资料的各种项目，包括与GLBT有关议题在世界范围内的进展、有利于GLBT人群生理与心理健康的资料、教育资讯以及文化表述。

华文同性资料中心 (ICGL) 已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501(c)(3) 款获得纳税豁免权 (Tax-exempt status)。

<http://www.iccgl.info>  
[contact@iccgl.info](mailto:contact@iccgl.info)

ICGL  
1347 N. Vista Street, #111  
Los Angeles, CA 90046



##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ACEC)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ACEC) 是一个设立在中国的机构，受华文同性资料中心 (ICGL) 的委托管理和运作爱白网 ([www.aibai.cn](http://www.aibai.cn) [www.gaychinese.net](http://www.gaychinese.net))、图书资料室 (ACEC Library)、青年活动中心 (ACEC GLBT Youth Centers) 等其他爱白分支机构，参与策划和组织爱白的相关活动。爱白文化教育中心的工作向华文同性资料中心 (ICGL) 负责。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ACEC) 的工作方向包括与GLBT有关的信息、文化、教育和法律。

<http://www.aibai.cn>  
<http://www.gaychinese.net>  
[gaychinese.net@gmail.com](mailto:gaychinese.net@gmail.com)  
+86 10 64968273  
北京亚运村邮局63号信箱 100101  
Box 63, Yayuncun Post Office  
Beijing 100101  
P. R. China

“爱白”是注册商标

# 序

爱白关注中国同志的法律问题，始于2001年第一次同志网站会议，爱白网的法律问答栏目也由此诞生。此后的几年中，爱白收集整理了一些相关资料，基本涵盖了中国同性恋者可能面对的各种法律情况。

随着同性恋者生存空间的逐步扩大，涉及同性恋者的相关案件越来越多。我们在回答这些问题和整理资料的时候，深深的感到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许多同性恋者往往由于缺乏相关知识，无法维护自身的权益，或者在无知中触犯了法律。等到事情发生，再去寻求法律救济，已经难以挽回。轻则个人损失财物，重则造成人身伤害，甚至死亡。

有针对性的编辑一份适合同性恋者阅读的普法读物，在当下显得尤为必要。需要说明的是，同性恋者本身在法律上并不具有特殊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案件的发生往往针对同性恋者群体而出现，再有就是一些来自同性恋者对法律应用的特别需求。在此，我们关注于如何利用现有法律资源来为同性恋人群服务，而不去探讨有关立法的可能性。

爱白在2002年编辑的《同志普法手册》基础上，于2005年12月发布了《同志法律常见问题解答》第一版，并受到广泛好评。这一次，我们在征集了多方意见后，对第一版的内容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同时增加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案例。这些案例多来源于新闻媒体报道，当事人均采用化名。受条件限制，许多有价值的案例我们无法获得。为了将来的再次修订需要，还需要向广大读者征集各种与同性恋者有关的真实案例，案例需经法庭审理结案，案例应包括案情、法院判决书两部分，所有涉案当事人可以使用化名。在引用时，相关涉案人的个人信息将会被隐去。

在本册的编纂中，我们注意到一些法律用语可能对普通读者的阅读造成困难。为了使文字既符合法律行文的严谨要求，同时又便于读者理解，我们对文字的处理颇费了一番功夫。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对每个问题进行综合性的阐述。同时为了保证准确，在每个问题之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原文。

在第二版中，大部分的“同志”一词被修改为“同性恋”或“同性恋者”，这样的变动可能引起一些读者的不满。这种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目前中国法律条文中已经出现的对“同性性倾向者”和“同性性行为”的描述时采用的是普遍为大众理解意义下的“同性恋”一词。另外，从法律严谨的角度讲“同志”一词也不合适采用。因此我们仅在书名等几处凸现群体意识，不涉及法律描述的地方保留了“同志”一词。

这份资料的问世，得益于此前爱白法律工作者们打下的基础，同时也得到许多律师、学者、机构和读者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致以最诚挚的敬意和感谢。同时更感谢爱知行的有力支持，使得这份资料可以付诸印刷。根据爱白的工作计划，在未来的几年内，我们还将继续修订和完善这份资料。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其中的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如您能提供案例资料按下列地址寄出：

邮箱：[gaychinese.net@gmail.com](mailto:gaychinese.net@gmail.com)

地址：北京亚运村邮局63号信箱 100101

江晖

2006年6月19日

# 目录

## 一. 刑事法律关系

- (1) 同性性行为是否违法? ..... 1
- (2) 与未成年人发生同性性行为是否违法? ..... 3
- (3) 强行与同性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犯罪? ..... 5
- (4) 明知自己患有性病, 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使其感染的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 7
- (5) 他人以公开被害人同性恋身份为由勒索财物怎么办? ..... 9
- (6) 被同性伴侣骗走了财物该怎么办? ..... 11
- (7) 因同性恋身份曝光遭到侮辱和毒打, 该怎么办? 12
- (8) 父母禁锢同性恋子女是否违法? ..... 13
- (9) 网站刊发涉及同性恋的影视文学作品, 是否触犯法律? 如果触犯法律会受到何种处罚? ... 14

## 二. 民事法律关系

- (1) 劳动者因同性恋身份被辞退该怎么办? ..... 16
- (2) 如何保护同性伴侣的共同财产, 不被他人侵犯? 21
- (3) 同性伴侣互赠财物应注意什么? ..... 22
- (4) 同性伴侣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 23
- (5) 同性恋者想与配偶离婚, 对方拒不离婚该怎么办? ..... 24
- (6) 同性恋身份被配偶发现后对方要求离婚, 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法院是否支持, 财产又该怎么分? ..... 26
- (7) 离婚后, 子女的抚养费该给多少? ..... 28
- (8) 可否通过辅助生殖手段以代孕方式生育后代? 30
- (9) 同性恋者可否借助人工授精技术生育子女? ... 31
- (10) 同性恋者收养孩子有那些注意事项? ..... 32

(11) 同性恋者与异性生育后代，可否协议解除一方对子女的亲权？ .....	33
--	----

### 三. 行政法律关系

(1) 在“同志浴室”、“同志基地”等场所发生性行为，合法吗？ .....	35
(2) 同性间非自愿的性行为如何处罚？ .....	35
(3) 受行政处罚时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36
(4) 基层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同性恋者该如何应对？ .....	40
(5) 同性恋学生受到学校处分该怎么办？ .....	41
(6) 同志群体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有何注意事项？ .....	43

# 一. 刑事法律关系

## 1. 同性性行为是否违法？

**答：**两个成年人，在非公共场所自愿发生的，不涉及钱物交易的同性性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但有些性犯罪亦可以发生在同性之间，具体有：（1）组织、策划或多次参与三人以上的聚众淫乱活动；（2）明知未成年人不满十四周岁而与其发生性关系；（3）明知自己患有性病而卖淫嫖娼的。

上述罪名的成立与否与性倾向没有直接关系，同性恋者、异性恋者都可以成为犯罪主体。

### 相关法条：

《刑法》二百三十七条猥亵儿童罪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三百零一条聚众淫乱罪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其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三百六十条传播性病罪  
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理

问题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规定，不特定的异性之间或者同性之间以金钱、财物为媒介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包括口淫、手淫、鸡奸等行为，都属于卖淫嫖娼行为，对行为人应当依法处理。

## 相关案例：

### 案例一

2006年5月16日，通过网上发布广告组织同性恋派对聚众淫乱的邹某，以聚众淫乱罪被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今年33岁的邹某，原系山东省某制药股份公司员工。2004年9月公司裁员，邹某下岗在家待业。2005年3月，邹某来北京打工，他通过电脑设立网站，以“北京天空”为名在互联网上发布“北京酷哥激情交友派对”等广告，专门招集男性同性恋者在其暂住地进行群体性淫乱活动和提供非法性服务。

据邹某交代，自广告发布之后，从2005年4月起就陆续有人来，到6月份人逐渐多了起来，他主要是负责召集人员、提供场地、光碟和服务用品等，对每一个参加“派对”的人还收取30—50元不等的活动费用。

2005年11月11日晚10许，警方接到群众举报，一举摧毁了该“淫窝”，邹某也当场被抓获，据悉当时共有10人参加淫乱活动，均为男性，年龄在29—34岁之间。

崇文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邹某无视国法，组织多人进行淫乱活动，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淫乱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邹某表示服判。

## 案例二

1992年5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审理后，判处被告人郑艳有期徒刑。

被告人：郑艳，女，18岁（1973年8月25日生），四川省简阳县石盘乡白塔村农民。1991年12月17日被逮捕。

被告人郑艳从1990年3月起开始卖淫。1991年3月，郑艳自行到四川省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检查，经确诊为患有淋病和尖锐湿疣。医务人员告诉她患了性病，她就一直在该院治疗。郑艳知道自己患有淋病等性病后，仍在同年10月先后与张××、刘××奸宿，共收得120元。公安机关于11月12日将郑艳抓获，经送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检查，她仍患有尖锐湿疣。据郑艳供称：她是为了不让父母知道自己患了性病，为挣钱治病而继续卖淫。

被告人郑艳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而继续卖淫，其行为构成传播性病罪。，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郑艳没有提出上诉。

## 2. 与未成年人发生同性性行为是否违法？

**答：**行为人如明知其未满十四周岁仍与其发生性关系，不管未成年人是否自愿均构成猥亵儿童罪。

### 相关法条：

《刑法》二百三十七条猥亵儿童罪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规定从重处罚。

## 相关案例：

2004年末，南京市栖霞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对两名数次以金钱为诱饵，引诱未成年人的同性恋者判处刑罚。

已近不惑之年的志强对同性很感兴趣，离婚后与一叫大刚的男子经常聚在一起找黄碟观看，主要看一些同性恋题材的碟片。看完碟片后，两人一直寻找机会发泄。2002年7月初，志强见五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在南京市栖霞区长林桥附近玩耍时，赶紧凑上去：“只要你们和我做游戏，我就给你们钱。”见做游戏还有钱拿，孩子们顿时来了兴趣，于是志强掏出几十块钱分给了这些孩子，然后就带他们去了附近的一个山洞，在山洞里志强猥亵了两位姓李的小男孩。

“有福同享”，志强在第二次实施犯罪的时候将大刚也拉了进来。2002年7月底，志强与大刚同样以金钱为引诱，将两个15岁的男孩朱某和曹某骗至栖霞区九乡河长林水闸下，两人分别对两个小孩实施了猥亵。其后，志强又于2002年8月间故伎重施，将朱某和曹某骗至栖霞区长林附近的山坡上进行了猥亵。2003年10月的一个下午，志强与大刚以金钱为引诱，将14岁的朱某和13岁的张某骗至栖霞街道工业园一空楼里，志强唆使年仅13岁的张某用手抚摸其生殖器，张某不从趁机离开，而大刚则对朱某实施了猥亵。法院审理认为，志强与大刚的行为构成了猥亵儿童罪，均应该依法从重处罚。志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属于主犯，大刚则属于从犯。据此，法院一审判处志强有期徒刑3年6个月，大刚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 3. 强行与同性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犯罪？

**答：**同性之间违反一方意愿的性行为，如发生在男性之间原则上不构成犯罪。如发生在女性之间，则行为人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被害妇女还可依照《妇女权益保障

法》的有关规定，向有权机关、单位投诉。

具体来说，《刑法》规定的强奸罪只适用于男性强迫女性与其发生生殖器插入性行为。（强奸幼女的只要双方生殖器接触即可）因此同性之间违反一方意愿的性行为，无论发生在男男之间还是女女之间，都不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其次，《刑法》规定的故意伤害罪，行为人必须具有伤害他人身体的主观意图。而强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很难确认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如果行为人在强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过程中没有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的身体损伤，不宜认定为故意伤害罪。但这种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身体权，公安机关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被害人还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中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 相关案例：

2005年末，未成年人肖方犯故意杀人罪被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

警方调查后确认：7月19日晚上8时许，身无分文的肖方在宁波火车南站垃圾桶里捡桃子吃时，遇到了邵波。邵波给肖方买来面包、饮料，然后将肖方带到了某小区自己的一间住宅里。

肖方洗完澡光着身子从洗手间里出来想要穿上衣服时，邵波阻止了他，并快速脱光了自己的衣服……事过之后，肛门疼痛难忍的肖方羞愤异常，趁邵波沉睡之际，他到厨房拿了一把菜刀、一把水果刀，分别藏在毯子和枕头下。

第二天早上6时许，当肖方从洗手间出来后，邵波再次将他抱住，此时，肖方抽出水果刀向邵波刺去，连刺28刀致使邵波死亡。

随后，肖方洗掉身上的血迹，拿着邵波身上的十几元钱和手机离开了。当天下午，警方接到报案后，根据小区的监控录像及证人提供的线索，没费太多周折，便将正在火车南站附近的肖方抓获。

警方了解到：邵波是同性恋，有正式职业，曾与多名男子同居。警方从杀人现场遗留的卫生纸上提取到了邵波的精液，警方对精液进行DNA鉴定，证实邵波对肖方实施了性侵犯。

检方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宁波市江东区法院考虑到被害人重大过错，加上肖方是未成年人，认罪态度又好，决定从轻判决。

#### 4. 明知自己患有性病，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使其感染的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答：《刑法》的故意伤害罪，指的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犯罪行为。受害人的受伤程度对量刑有重要影响。有关司法鉴定标准将身体受伤程度分为轻微伤、轻伤，重伤三种。而感染性病很难达到法定的身体损害标准，故一般不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但在司法实践中，确有行为人通过恶意传播性病达到损害他人身体的目的，而被判处故意伤害罪的案例。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2.2节

轻微伤是指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第二条

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二条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

的损伤。

### 相关案例：

2004年4月，哈尔滨市检察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将明知自己有性病，却故意把性病传播给初恋女友的犯罪嫌疑人刘明正式批捕。

1998年大学毕业后，刘明被分配到了哈尔滨市一家私企做销售工作，由于工作勤奋业绩一直不俗，收入也颇丰。2000年5月，他在互联网上通过聊天认识了在哈市某幼儿园当老师的孟芳。一见钟情之后，两人随即坠入爱河。

然而好景不长，同年9月，孟芳经移情别恋，开始与另一男孩交往。不久，孟向刘摊牌分手。失恋后，刘明一度陷入了巨大的痛苦中，不能自拔，他开始整天借酒消愁。在一次醉酒后，被街头的卖淫女拉进了风月场所。今年2月被医院确诊患上了严重的淋病。

在肉体与精神的双重煎熬中，刘明渐渐不堪重负，心理渐渐失衡。在悔恨的同时，刘明将一切痛苦的根源归结到了初恋女友孟芳的身上，他决定报复。而手段，就是将性病病毒传染给她。

3月21日，刘明手执一大束玫瑰约见孟芳。而此时刚刚失恋的孟芳，一接到刘明的电话，念及旧情更为了排解内心的苦闷，欣然赴约，两个随后在哈市一家西餐厅共尽晚餐。当晚，两人在一家宾馆里发生了关系。几天后，孟芳被检查出已经患上了淋病。

### 5. 他人以公开被害人同性恋身份为由勒索财物怎么办？

答：两个成年人之间自愿的，不在公开场合进行的，不涉

及钱物交易的同性性行为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施威胁，强行索取财物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行为人以何种内容要挟他人并不影响本罪的构成，包括威胁向司法机关告发他人犯罪事实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为起点，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一万元至三万元为起点。可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现对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一、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为起点；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一万元至三万元为起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敲诈勒索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相关案例：

2006年1月5日，周明、陈伟、王庆三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月27日被依法逮捕。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陈伟处追回现金2000元退还给了刘兵。周明盗走的摄像机一台也被追回。

法院以周明犯敲诈勒索罪和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陈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王庆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05年5月的一天，刘兵闲来无事，到滨江路一家录像厅看录像，认识了拥有陈伟、周明和王庆，并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被告人陈伟、周明和王庆平日里游手好闲。自从在滨江路相互认识以来，三人即成为了臭味相投的好朋友。

陈伟、周明和王庆自从认识刘兵以后，便经常与刘兵频频约会，而刘兵也非常乐意这三人陪自己“耍”。就这样，陈伟、周明和王庆在刘兵办公室及附近的某处所分别与其发生了同性关系。

三人以要将他们和刘兵的关系公诸与众为由，开始单独或合伙向刘兵进行敲诈勒索。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陈伟、周明、王庆三人先后从刘兵处敲诈勒索现金26600元之多。其中，陈伟单独敲诈勒索了现金10500元，周明单独敲诈勒索了现金9100元，王庆单独敲诈勒索了现金1000元，三人合伙敲诈勒索了刘兵现金6000元，各分得2000元。2005年11月的一天，周明还在刘兵的办公室内顺手牵羊盗走了刘兵单位上一台价值4666元的摄像机。

## 6. 被同性伴侣骗走了财物该怎么办？

**答：**如果行为人出于骗取财物的目的假意与被害人建立恋爱关系并借机索要财物，这种行为构成诈骗罪。具体量刑标准参照相关法条，但自愿赠与对方财物而在关系破裂之后又想索还的不属于上述情况。区别这两种情况，主要是看接受财物的一方是否具有骗取财物的主观意图。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很难界定在双方恋爱存续期间自愿赠与骗取财物的区别，取证极其困难。建议同性伴侣在赠与财物之前应慎重考虑。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两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三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 7. 因同性恋身份曝光遭到侮辱和毒打，该怎么办？

**答：**同性恋身份被人知晓后，在几种不同的情况中可能受到殴打和侮辱，这些违法行为包括：

（1）行为人出于伤害被害人身体的目的进行殴打，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损害的。构成故意伤害罪，造成轻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行为人公然侮辱被害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所谓公然指的是侮辱行为能为众人所见所闻的条件下进行。所谓情节严重，指的是多次侮辱他人，使其人格、名誉受到极大损害；当众撕光被害人衣服；给被害人抹黑脸、挂破鞋、带绿帽强拉游街示众等等手段恶劣，后果严重的情形。

（3）行为人出于耍威风、寻求精神刺激等目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例如公园、浴室、公共厕所等同性恋者聚集地），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的，构成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的。

## 8. 父母禁锢同性恋子女是否违法？

**答：**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行为人与被害人是否有亲属关系不影响本罪的构成。非法拘禁中有殴打、侮辱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可从重处罚。由于《刑法》没有明确规定非法剥夺他人自由多长时间才构成犯罪，一般在没有其他严重情节且拘禁时间很短的情况下不作为犯罪处理而给予行政处罚。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

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9. 网站刊发涉及同性恋的影视文学作品，是否触犯法律？如果触犯法律会受到何种处罚？

**答：**刊发影视文学作品，照片图片等，只有当刊发内容属于淫秽物品时才构成犯罪。所谓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并不会因为刊发的内容涉及同性恋就触犯法律。

如果网站刊发的内容确属淫秽物品，视不同情况可构成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详见相关法条）

需要注意的是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属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传播淫秽物品罪

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 《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 二. 民事法律关系

### 1. 劳动者因同性恋身份被辞退该怎么办？

**答：**《劳动法》明文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用人单位因性倾向辞退员工不符合《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同性恋者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之前，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详细的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当劳动争议发生时，当事人必须在法定期限（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逾期有权机关将不予受理。如当事人对仲裁结果不服，应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工会应当依法对劳动者提供帮助和支持。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尤其当用人单位以《劳动法》第二十五条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时。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关系解除后，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

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还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但劳动者存在《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过错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法条。

### 相关法条：

《劳动法》（节录）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

和劳动条件；（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节录）

第二条 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

第三条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五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

偿金。

第六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与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七条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也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八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提出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要求。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 2. 如何保护同性伴侣的共同财产，不被他人侵犯？

答：为保护同性伴侣的共同财产，可依照《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签定遗赠扶养协议。同性伴侣可以互相指定对方为自己的扶养人，承担自己的生养死葬义务，并享受继承自己遗产的权利。此外，在共同购置不动产时，可以在产权证书上共同署名，以证实不动产为双方共有。也可以签订书面的财产分割协议。

### 相关法条：

《继承法》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定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的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定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 3. 同性伴侣互赠财物应注意什么？

**答：**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互赠财物（尤其是贵重财物）之前，应订立赠与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赠与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如维系同居关系，或承担抚养义务等。受赠人如不履行合同约定，赠与人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撤销赠与，撤销赠与后赠与人要求返还财产的，受赠人必须返还。

#### 相关法条：

《合同法》（节录）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款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

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4. 同性伴侣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答：**同性伴侣的同居关系结束后，如事先订有财产分割协议的，应按协议划分财产。如未定有财产分割协议，当事人对各自出资的购买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条

为避免纠纷，建议同性伴侣在同居前就共同财产的分割签订书面协议。

####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节录）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 5. 同性恋者想与配偶离婚，对方拒不离婚该怎么办？

**答：**同性恋身份本身，不属于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但根据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只要确实存在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事由。即使未被列入《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法院仍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决离婚。

例如已婚同性恋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同性保持长期的性关系，或无法与配偶进行性生活，或长期与配偶分居等。都可成为法院判决离婚的理由。

同性恋者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法庭陈述自己的真实性倾向及其对婚姻关系的影响，需要注意的是，这很可能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等问题上造成对同性恋者不利的判决，必须三思而后行。

另外，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离婚诉讼请求的，六个月后再次起诉判决离婚的可能性较大。这种方式适合同性恋者在不公开性倾向的前提下，实现离婚诉求。

###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离婚中准予离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节录）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1. 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它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
  2. 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
  4. 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
  5.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无和好可能的。
  7. 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3年，确无和好可能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1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
  8. 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
14. 因其他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 相关案例：

2006年2月20日，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准许原告艾某和被告关某离婚。

1991年艾某经人介绍与关某确定恋爱关系，1992年底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生育一子。2000年秋，关某结识一孔姓男子后，二人以“朋友”为名出双入对，形影不离，关某还时常将该男子带入家中，同居一室。此后，艾某和关某之间再也没有正常的夫妻生活。2005年夏，艾某在家中发现关某的一封信，信中详细叙述了他与孔姓男子的关系。

原告艾某认为，被告关某与他人这种同性恋关系，给原告的感情造成极大伤害，故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之间应当珍惜相互之间的感情。被告与其他男性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给原告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致使夫妻感情彻底破裂，故对原告离婚之诉请，法院予以准许。

## 6. 同性恋身份被配偶发现后对方要求离婚，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法院是否支持，财产又该怎么分？

答：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应由双方协议处理。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原则上均等分配，但要遵循照顾子女和女方的原则。如果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另一方应该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姻法》规定因一方过错导致离婚，有4种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请求赔偿。这四种情形包括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重婚，指的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结婚，或虽未办理结婚手续但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指的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与同性同居不可能构成重婚罪。也不属于《婚姻法》意义上的“与他人同居”，故不符合提请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

###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  
（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需要指出的是《婚姻法》规定，夫妻应互相忠实。已婚同性恋者的身份被配偶发现，在多数情况下是由于同性恋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仍与同性保持着婚外性行为。是严重违反《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在司法实践中，也确有在法院调解下同性恋者向配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例。

## 相关案例：

曹某与丈夫傅某系初中同学，两人于1998年4月份起确定恋爱关系，2001年1月27日，双方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婚后未生育子女。傅某在某企业任外勤员，常年驻在兰州市工作。曹某在兰州探亲期间，发现丈夫行为异常，与同性朋友之间有种说不出的亲昵关系，但曹某仅是怀疑而已，夫妻间关系由此变得紧张起来，双方经常发生吵闹。为了维持夫妻感情，消除疑虑，傅某与曹某于2003年1月31日协商签订了《夫妻忠诚协议》，约定如有一方出现道德品质问题，背叛另一方或有婚外情等行为，应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失费35万元。事隔不久，曹某在家中偶然发现丈夫与别的男子发生同性恋关系的照片数张，即责问傅某，傅某明确告之自己确实与其他男子有同性恋关系。曹某气愤异常，不能容忍丈夫的不忠行为，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诉讼期间，原告曹某提出，傅某与别的男子发生同性恋关系，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要求与被告傅某离婚，并赔偿原告曹某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失费35万元。被告傅某在原告提供的证据面前，承认与别的男子有同性恋关系，但认为这种关系并不违反《婚姻法》的规定，也没有严重伤害原告曹某的夫妻感情，因而不同意原告曹某提出的离婚请求，更不同意赔偿原告曹某损失费35万元。

最终曹某与傅某在法院审理中达成调解意见：傅某同意与曹某离婚，并且赔偿曹某人民币五万元。

## 7.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该给多少？

**答：**给付子女抚育费的数额，一般为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参照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为标准，可以由父母双方协定。不能达成协议的，由法院依据上述原则判决。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但因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在校就

读的，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父母在有给付能力的条件下仍应给付必要的抚育费。

### 相关法条：

#### 《婚姻法》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节录）

#### 第7条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 第8条

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 第9条

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育费。

#### 第11条

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十六周岁

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养费。

#### 第12条

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1）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2）尚在校就读的；（3）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 8. 可否通过辅助生殖手段以代孕方式生育后代？

**答：**虽然我国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公民通过代孕方式生育后代，但是卫生部却在有关部门规章中禁止任何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换句话说，现阶段任何合法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都是违法的，提供有偿代孕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具有合法资格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则属于非法行医，也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事实上，有关规定已排除了任何合法的实施代孕技术的可能性。

#### 相关法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节录）

#### 第三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精子或卵子】、合子【已受精的卵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 第二十二條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9. 女同性恋者可否借助人工授精技术生育子女？

**答：**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也就是说单纯以生育为目的实施人工授精技术，是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在另一份规范性文件中，卫生部明令禁止医疗机构为单身女性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由于中国法律并不保护同性伴侣关系，即使女同性恋者有长期的同性伴侣，在未与异性结婚的情况下也只能被认定为单身妇女。综上所述，女同性恋者借助人工授精技术生育子女现阶段并不可行。

### 相关法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两大类。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须遵守本规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社会公益原则(节录)

医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

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 10. 同性恋者收养孩子有那些注意事项？

**答：**《婚姻法》不包含同性婚姻关系，无论同性恋者是否有长期的同性伴侣，都只能以单身人士的身份收养孩子。一般情况下，只可收养一名14周岁以下的孩子。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被收养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单身男士收养女性的，双方年龄需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另外，中国收养中心申明不接受外国同性恋者（家庭）收养中国儿童。

### 相关法条：

《收养法》（节录）

####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年满三十周岁。

##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 11. 同性恋者与异性生育后代，可否协议解除一方对子女的亲权？

**答：**基于血缘关系的亲权不得由协议方式解除，试图以双方协议的方式排除父母中任何一方的亲权都是无效的。举例来说，父母双方达成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免除一方抚养义务、排除一方对子女的探视权的条款是无效的。

##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七）以

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婚姻法》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婚姻法》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 三. 行政法律关系

### 1. 在“同志浴室”、“同志基地”等场所发生性行为，合法吗？

**答：**由于“同志浴室”、“同志基地”常有三人以上同时发生性行为的情况发生。经常组织和多次参与者的同性恋者触犯了《刑法》构成聚众淫乱罪，公安机关可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2. 同性间非自愿的性行为如何处罚？

**答：**同性之间一方强迫另一方与其发生性关系并不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只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相关案例：

2006年6月7日下午，襄樊高新公安分局车城派出所根据新颁布的治安法，对猥亵同性的释兵予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释兵是谷城人，在襄樊高新区某工地打工。6日晚，释兵到工地的工友吉某处玩，两人聊天一直到7日晨。释兵谈兴甚浓，吉某实在抵挡不住睡意，便倒在建筑模板上睡起来。睡梦中的吉某突然感觉到有人在动他的隐私处，醒来一看，释兵正在以极其下流的手段猥亵他。吉某十分生气，一脚将释兵踹到一边，同时顺手捡起砖头要砸释兵的头，释兵连忙跪地求饶，吉某赶走了释兵。

7日中午，吉某想一想又感到十分气愤，他到工地上找到释兵，释兵见吉某来者不善，生怕挨打，只好打110报警。高新公安分局车城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现场调查取证，发现释兵有猥亵吉某的嫌疑，根据新治安法相关规定，高新公安分局决定对释兵处以依法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 3. 受行政处罚时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各项规定，保障了被处罚者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时，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侮辱。询问查证的时间

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对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必须保密。做出的处罚决定一般不会通知被处罚者单位。（但在被处以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时，会通知当事人家属）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作出罚款决定的必须向被处罚人开具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款收据，否则被处罚人有权拒缴。如果人民警察认为有必要当场收缴罚款，且被处罚人无异议。可以当场收缴，但金额不应超过五十元。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可以当场作出。五百元以上的罚款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或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利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有权请求赔偿。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被告负责，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法条。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

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三条：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一百零七条：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

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基层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同性恋者该如何应对？

**答：**同性恋身份本身并不违反任何法律，基层执法人员以此为要挟进行敲诈勒索的，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应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详见相关法条。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节录）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 5. 同性恋学生受到学校处分该怎么办？

**答：**学校处分学生，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 相关法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节录）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6. 同志群体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有何注意事项？

**答：**同志群体在组织开展活动时应当注意活动内容文明、健康，不得进行违法活动。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二百人以上的活动需向公安机关备案。

### 相关法条：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第六条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三千人以下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许可；人数在三千人以上的，由地（市）级公安机关许可；跨地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许可。作出许可的公安机关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二百人以下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参照本办法予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举办，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注：本手册引用的案例，当事人均为化名



# 爱白网

爱白网原名“爱情白皮书”、“爱情白皮书 中华同志网”。

成立于1999年3月27日，中国厦门。创办人Keing、Kevin。

## 网址

www.aibai.cn  
www.gaychinese.net

爱白网主要面向使用中文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及跨性别（GLBT）人群，设有资料、文库、同志问答、法律信息与服务栏目。

## 爱白北京同志图书室/活动中心

成立于2005年11月29日，是中国首家开放公众使用的同志图书资料室。主要用于收集和整理相关图书资料和历史档案，同时兼作为爱白在北京的社区活动中心。

## 爱白成都青年活动中心

成立于2006年5月21日。为成都及周围地区的青年同志提供文化、资讯服务，并为区域同志社团和个人提供文化和教育支持。并在青年同志群体内部发展民主之管理形式和培养领导能力。

## 同志法律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



出版：爱白文化教育中心（ACEC）  
编辑：杨昊隽、江晖  
版本：2005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6月第二版 第1次印刷  
印数：2000-12000册

版权归爱白文化教育中心（ACEC）所有，如需引用、转载、复制、翻印，请与爱白文化教育中心（ACEC）联系

免费索取 不得商业销售  
请多传阅 欢迎赞助

本次印刷由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络项目、北京知爱行信息咨询中心赞助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络  
<http://www.aidslaw.ca/>

爱知行艾滋病法律热线  
010-88142133 010-88142132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爱白网（[www.aibai.cn](http://www.aibai.cn)）提供本手册  
电子版下载

联系：[gaychinese.net@gmail.com](mailto:gaychinese.net@gmail.com)

**Abai**<sup>TM</sup>

